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骆驼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骆驼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1-6月）》（公告编号：临2019-06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落实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适当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